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2019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19年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41,620,665.91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准备	13,643,031.74
存货跌价准备	5,379,472.24
商誉减值准备	222,598,161.93
合计	241,620,665.91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1,620,665.91 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41,620,665.91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643,031.74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该标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79,472.24 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将商誉在所收购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与业务确定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其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

致。

公司按照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和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利率计算现值，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根据测试结果，上述子公司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调整后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本期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2,598,161.93 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